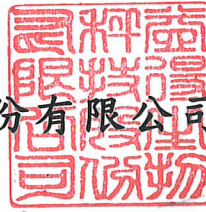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1、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3、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1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

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委託一位董事出席為限。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或續保後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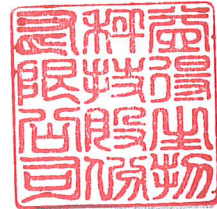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且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本期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其股利政

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 二十二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 二十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智暉

